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目标，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强化制度创新，提升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 一、推动“三线一单”全面落地

河南省、濮阳市已正式发布“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集成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等各项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环评审批、园区管理等方面的应用，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从布局上降低环境风险，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制度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规划环评要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规划等内容相互衔接，动态调整“三线一单”，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并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细化环境保护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审

批部门要积极运用“三线一单”成果，充分发挥其对规划的支撑引领作用和对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作用，在环评审批中执行“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项目建设的重要依据，真正将“三线一单”落到实处。

## 二、强化“两高”行业源头管控

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对纳入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审批权限上收至省生态环境厅，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县区分局按照文件要求的程序开展市、县级的论证工作。对“两高”项目严格环境准入，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三线一单”、相关规划环评、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等要求，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 三、优化建设项目管理

(一)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政策措施，完善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措施，推动重大项目、“三个一批”项目如期开工、如期投运。精简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项目环评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简化对应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建立“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台账，提前介入，对建设单位主动服务、跟踪指导；开辟绿色通道，做到

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加强排污许可指导帮扶，指导企业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助力项目如期投产。

**（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常态化。**将疫情期间实施的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制度转为常态化制度。继续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告知承诺的实施范围为：符合相关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位于市级以上产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且属于河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项目。

**（三）完善排污许可证动态更新机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动态更新，规范排污许可证管理流程。审批部门应定期对辖区内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临期的排污单位进行提醒，督促依法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对于已关闭的排污单位，依法及时注销其排污许可证。根据国家环境政策、标准、管理要求等更新动态，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的地方环境政策、标准，审批部门对辖区内涉及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规范做好过程管理工作。

**（四）排污限期整改“清零”重点工作。**全面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确保在 2022年底前固定污染源全部实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审批部门要加快督促排污单位按照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全面完成排污限期整改，建立排污限期整改排污单位台账，实施挂单销号，提出整改计划和整改期限，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审批和管理的遗留问题。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 提高环评文件质量。**规范环评文件受理，审批部门在办理环评时，主动告知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公众参与真实性负责，环评文件质量发生质量问题的主体责任，强化建设单位责任意识。严格审批把关，强化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质量检查，对不符合编制规范性要求的，分情况不予受理或提出补正要求；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严格编制质量检查，对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不予批准或退回。

**(二) 加大落实情况检查。**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及证后执行等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至生态环境检查部门。县区分局、开发区环保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对 2016 年以来已完成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及登记表、已核发的排污许可开展检查，检查项目比例不低于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每季度末 23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及检查表；市级部门对环评项目及排污许可进行抽查。

